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
112年度家抗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秀菊
　　黃柏勝（原名：黃文瑞）
被　上訴人　黃禎祥（即黃柏勝之承當訴訟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勝（原名：黃文瑞）
被　上訴人　黃○○　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蔡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蔡秀菊、黃柏勝對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、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21號、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蔡秀菊、黃禎祥並為訴之擴張，被上訴人黃○○另減縮訴之聲明，本院於115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甲欄合計金額「137萬1,509元」，應更正為「134萬1,509元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7項中之「百分之24」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20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本件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加總計算，及因此衍生之比例計算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被上訴人黃禎祥另主張：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甲欄合計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「162萬3,219元」、乙欄合計金額應為「111萬1,819元」、丙欄合計金額應為「139萬3,219元」，且裁判費分擔比例連帶亦應更正等語，經查：

㈠因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11、14，兩造均合意婚後之增值各為4萬8,000元、3萬3,000元，故加總時應以4萬8,000元、3萬3,000元計算之（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□2、5）；又附表二編號9所示3萬元，上訴人黃柏勝事後已同意認定為對造之生活支出，不再爭執（見本院易字卷四第180頁），加總時應以0元計算之，是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甲欄合計金額應為「134萬1,509元」、乙欄合計金額應為「86萬0,109元」、丙欄合計金額應為「114萬1,509元」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乙、丙欄合計之金額計算並無錯誤，毋庸更正，僅就甲欄合計金額，因有顯然之計算錯誤，更正如本件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。

㈡前揭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丙欄合計金額無須更正，不影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認定，惟因本院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裁定更正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文第1項之金額，故兩造裁判費之分擔，依勝敗比例，連帶應更正為如本件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黃禎祥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江　玉　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